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7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票质押解除情况

林福椿先生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的公司股份 36,07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5%）因已还清东方证券的借款，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东方证券长沙劳动西路营业部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林福椿	是	9,150,000	2014-9-24	2016-7-11	东方证券	9.05%
		4,000,000	2014-9-29			3.96%
		22,920,000	2015-4-1			22.67%
合计	-	36,070,000	-	-	-	35.68%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林福椿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,079,0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7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6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